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1-135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等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由公司董事长李军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并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由实际控制人李军及其配偶杨亚妮女士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以上关联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李军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品种和期限以招商银行最终批复为准,担保期限以与招商银行签署的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公司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